

2
3 訴願人 謝○彥
4
5

6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對其強制製作筆錄事件，提起訴
7 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
12 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
13 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
14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
15 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
16 收受證明。（第 3 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
17 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18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19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0 訴願法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訴願人因案借提執行於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
22 獄），其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向臺東監獄提起訴願，內容略以：

23 「相對人東監（林○兵）查林○兵 9/28 無急迫必要性，卻以臨
24 時強制拘提手段對本人強制製作筆錄，並僭權法院否准提審，
25 知法犯法玩法弄法…」（原文照引）等語。嗣臺東監獄以 112
26 年 10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11208002860 號函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
27 定陳報本部，並為答辯說明略以：112 年 9 月 28 日訴願人於舍

28 房內言詞侮辱該監職員，該監依法辦理違規並依「監獄對受刑
29 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對訴願人製作訪談紀錄，訴願人所述
30 並非屬實。因訴願人上開訴願書並未敘明係不服臺東監獄所為
31 之何項行政處分，本部爰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法訴決字第 11213
32 5021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
33 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
34 理之決定。

35 三、本部上開書函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
36 本人蓋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逾
37 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
38 受理。

39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
40 如主文。

4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42 委員 黃謀信

43 委員 洪家原

44 委員 劉英秀

45 委員 汪南均

46 委員 周成瑜

47 委員 陳荔彤

48 委員 張麗真

49 委員 楊奕華

50 委員 沈淑妃

51 委員 余振華

52
5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4 日

部長 蔡 清 祥

55

56

5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